编制说明

1. 清单中工程量根据河北兴隆(安营寨)项目景观设计实体样板间区域施工图设计图纸为依据。根据国家《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则进行计量。
2. 具体招标范围及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技术文件。
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补充子目应涵盖编码、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包含的工作内容 。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7.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8.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 投标单报价时，必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报送全套电子版清单报价（包含其招标文件规定的附表）。
1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3.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